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3〕9号

关于新田县东发环保竹炭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的 批复

新田县东发环保竹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田县东发环保竹炭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金陵镇下户村七组，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0%，年产机制环保炭1000吨。本次主要改建内容有：①将原有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②产生的木焦油、木醋液等危险废物用于炭化与烘干工序的燃烧供热，不再进行收集处理。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工程改建。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变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改建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

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

（三）废气污染防治。破碎过程废气中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烟尘、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四）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本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过程；烘干炉灰渣、水浴除尘沉渣可用做农肥；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总量指标。项目改建后每年二氧化硫总量指标：0.757t；氮氧化物总量指标：1.721t。

（七）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



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九）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改建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7日

行政审核专用章
(6)
43110310000182

